

立即發表：2019年10月17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州長葛謨簽署法律保護患者免被醫院急診室過度收費

要求保險公司確保參保人不會從非參與護理提供者處承擔更高的自付費用

州長葛謨：“有了這項新法律，保險公司就要做正確的事情，確保患者不會僅僅因為他們現在需要急診室護理，而將被過度的，可能使人無法應付的自付費用而絕望。”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了一項立法（S.3171 / A.264B），保護患者免受非參與醫院過高的緊急收費，包括在急診室就診後的病人住院服務。新法律要求醫療保險公司確保參保人從非參與提供者那裡獲得護理時，患者所承擔的自付費用不會比參與提供者所收取的費用要高。

“在緊急情況下，每一秒都很重要，期望面對潛在生命或死亡狀況的人首先弄清醫院是否屬於其醫療保險網路的一部分是很荒誕的。”州長葛謨說。“有了這項新法律，保險公司將需要採取正確的行動，確保患者不會僅僅因為他們現在需要急診室護理，而將被過度的，可能使人無法應付的自付費用而絕望。”

該法案還規定，針對急診服務的醫院收費必須由紐約於2014年制定的《意外醫療法案》法律建立的獨立爭議解決程式，這是美國首例全面保護消費者免受意外傷害的同類服務網路外費用帳單。

該法案立即生效。

參議員Liz Krueger表示：“當紐約人在緊急情況下去醫院時，不能指望他們確保每個程式都由網路內提供者提供。這項新法律將保護紐約家庭免遭令人震驚的意外醫療費用並幫助降低整體醫療費用。我感謝議會成員**Cahill**在大會上提出這項法案，並感謝州長葛謨今天簽署了該法案。”

國會議員Kevin Cahill表示：“減輕消費者因醫療保健提供者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帳單糾紛而加劇的情況，離完成又邁出了一步。隨著州長葛謨今天在我們的立法上簽字，紐約重申了其在保護患者免受意外帳單影響方面的國家領頭地位，並提供一種負責任的手段來降低醫療保健費用。”

###

網站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

[退訂](#)